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翔智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泰君安成立了锐翔智能辅导工作小组，对其进行辅导。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常浩、朱云泽、王先权、魏雄海、梁霞、陈顶新、朱子杰、赵汉青，辅导小组组长为王常浩。为更好推动辅导工作的开展，特增补3名辅导小组成员欧阳亦鹏、王俊博、王毅诚。调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常浩、朱云泽、王先权、魏雄海、梁霞、陈顶新、朱子杰、赵汉青、欧阳亦鹏、王俊博、王毅诚等人员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王常浩，其中王常浩、朱云泽、王先权、魏雄海为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系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方式以线下辅导为主，线上沟通为辅。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现场开展辅导工作，主要涉及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进一步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出资情况核查等，同步完善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各项财务核查，另外通过对锐翔智能高级管理人员的线下会议，针对本辅导期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并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容开展辅导工作，公司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确认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已获取相应的访谈笔录、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凭证等资料，通过核查锐翔智能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变更过程中资产评估情况、股权变动是否清晰、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合理等，进一步厘清了锐翔智能的历史沿革情况。

（2）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2023 年末公司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为载体，由原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激励。本期辅导中，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员工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支付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相关银行流水资料，并通过访谈或确认函、获取相应的聊天记录以及与公司员工花名册比对等方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辅导机构针对报告期内锐翔智能的财务情况，继续执行和完善销售、采购业务的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费用类科目执行细节测试，以及对费用类科目执行截止性测试等。

（4）核查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了解锐翔智能所处行业产品发展及竞争情况，根据其生产工艺特点，公司规模，产业链所处位置等可比信息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针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历史沿革问题，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获取了股东访谈笔录、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凭证等，核查锐翔智能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厘清了锐翔智能的历史沿革情况。

针对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问题，辅导机构获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资料，并对大额资金的流向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访谈确认、获取交易合同及交易发票等，大致梳理了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流向情况，后期辅导中继续完善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

针对财务运作合规性问题，辅导机构通过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梳理了公司日常财务工作流程中的不规范情形，对财务合规性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合规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注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问题

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FPC 生产商选择设备供应商倾向、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上述特征符合行业特性。辅导机构将关注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并持续跟进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向下游组装市场延伸等优化客户结构措施的进展情况。

（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目前锐翔智能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人员包括王常浩、朱云泽、王先权、魏雄海、梁霞、陈顶新、朱子杰、赵汉青、欧阳亦鹏、王俊博、王毅诚，具体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锐翔智能已搭建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在实施中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将核查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情况，并督促锐翔智能对自身内控体系进行自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完善公司内控执行情况，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进一步执行和完善财务核查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将根据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的财务核查及辅导，保证锐翔智能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整体运作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3）继续加强对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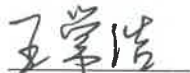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对锐翔智能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公司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锐翔智能的规范运行保持关注，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最终督促落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常浩


朱云泽


魏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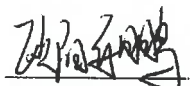

王先权


梁霞


陈顶新


朱子杰


赵汉青


欧阳亦鹏


王俊博


王毅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